

中央銀行111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近年來央行發行券幣營運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2字頭鈔券流通率持續偏低，允宜加強鈔券使用宣導，並解決鈔券用紙閒置情形 -----1
- 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截至111年底止經4度調整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年平均數仍逐年上升，銀行信用資源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允持續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俾促進金融穩定 -----4
- 三、央行近3年負債總額逐年增加，111年度負債與權益比雖較110年度略為下降，惟仍較以往年度偏高，允宜研謀善策，俾促進財務穩健 -----9
- 四、110及111年度各捷運公司硬幣加值機之硬幣年平均回收數較107及109年度減少，且硬幣發行量仍呈逐年增加趨勢，硬幣再流通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 -----11
- 五、買賣債券認列之投資利益自107年度起呈逐年下降趨勢，111年度報酬率更首次由正轉負，宜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下，依市場情勢妥為調整投資組合，俾提高投資收益 -----14

中央銀行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111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3,897 億 9,335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724 億 7,398 萬 4 千元及營業費用 20 億 7,351 萬 1 千元後，營業利益為 2,152 億 4,585 萬 6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淨收入 29 億 2,358 萬 4 千元後，本期淨利為 2,181 億 6,944 萬元，較預算數 1,534 億 2,506 萬 4 千元增加 647 億 4,437 萬 6 千元(增幅 42.20%)。茲就其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析如下：

一、近年來央行發行券幣營運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2 字頭鈔券流通率持續偏低，允宜加強鈔券使用宣導，並解決鈔券用紙閒置情形

央行 111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0 億 9,618 萬 9 千元，決算數 42 億 2,12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3.05%。央行為利民眾日常交易所需，發行壹佰元等 5 種面額鈔券，然部分面額鈔券在外流通比率偏低。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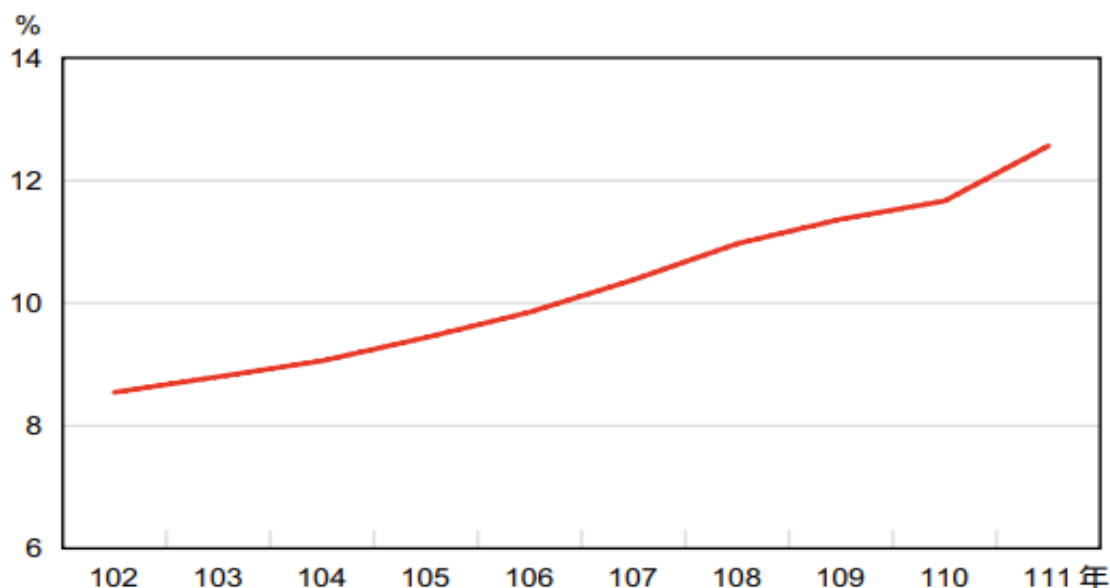
(一)近年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 GDP 之比率持續攀升，央行逐年增加發行券幣營運量

據央行 111 年年報中「發行通貨」內容略以，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由於利率仍處相對低檔，加以現金具有小額交易等特有優勢，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近年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 GDP 之比率持續攀升，至 111 年為 12.56%，較 110 年之 11.67% 上升 0.89 個百分點(如圖 1)。

依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央行為達「確保各類流通貨券幣充分供應」之策略目標，逐年增加發行券幣之營運量，111 年度營運量 3 兆 1,316 億 7,95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2 兆 1,643 億 7,726 萬 3 千增加 9,673 億 232 萬元，增幅 44.69%(詳表 1)，其中鈔券部分 111 年度實

際發行 3 兆 40 億 7,7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98 億 1,650 萬 8 千元（增幅 7.51%）。

圖 1 102 至 111 年度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 111 年年報。

表 1 中央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發行券幣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運量	2,164,377,263	2,336,630,408	2,530,942,563	2,808,865,911	3,131,679,583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 央行自 91 年度起陸續發行貳佰元券及貳仟元券，期降低壹佰元券及壹仟元券之使用張數，然 2 字頭鈔券流通率持續偏低

為利民眾日常交易，截至 111 年底止，央行已發行壹佰元等 5 種面額之鈔券。據該行說明，為降低壹佰元券及壹仟元券之使用張數，以期環保並節省國家資源及提供民眾多一種選擇，該行分別於 90 及 91 年度起印製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並自 91 年度起發行。截至 111 年底止，2 字頭鈔券發行流通在外數量共 7,253 萬 5 千張，分別為貳佰元鈔券 2,297 萬 7 千張及貳仟元鈔券 4,955 萬 8 千張，占整體流通鈔券之比率分別僅為 0.50% 及 1.07%，且占比分別由 107 年度之 0.62% 及 1.56% 逐年下

降，111 年底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之流通率分別較 107 年度下降 0.13 個百分點及 0.49 個百分點（詳表 2），近年來仍以壹佰元鈔券及壹仟元鈔券流通率為最高，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之發行顯未能達原預計目標。另因民眾使用情形未盡理想，貳佰元鈔券及貳仟元鈔券分別於 100 及 102 年度印製後，迄今未再印製，致中央印製廠於 90 至 91 年間購置之該等鈔券用紙，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 7,084.74 令（貳佰元 2,291.96 令、貳仟元 4,792.78 令），帳列價值 5,003 萬 2 千元（貳佰元 1,804 萬 8 千元、貳仟元 3,198 萬 4 千元），未能再領用生產。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我國各類鈔券流通在外情形

單位：千張；%

鈔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在外張數	占整體流通比率(%)	流通在外張數	占整體流通比率(%)	流通在外張數	占整體流通比率(%)	流通在外張數	占整體流通比率(%)	流通在外張數	占整體流通比率(%)
壹佰元	1,096,957	35.17	1,230,191	35.20	1,199,919	33.17	1,289,591	31.88	1,481,859	31.95
貳佰元	19,306	0.62	20,440	0.58	20,577	0.57	21,366	0.53	22,977	0.49
伍佰元	167,860	5.38	190,123	5.44	184,142	5.09	200,116	4.94	230,938	4.98
壹仟元	1,786,220	57.27	2,005,081	57.37	2,164,112	59.82	2,485,457	61.44	2,852,773	61.51
貳仟元	48,690	1.56	49,165	1.41	48,751	1.35	48,850	1.21	49,558	1.07
合計	3,119,033	100.00	3,495,000	100.00	3,617,501	100.00	4,045,380	100.00	4,638,105	100.00

說明：表列資料係各年底已發行鈔券流通在外情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綜上，為適時適量供應市場之通貨需要，央行發行多種面額鈔券供民眾使用，另為達環保且節省國家資源之目的，特印製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期減少壹佰元及壹仟元鈔券之印製量，然其

流通情形未盡理想，致仍有大量已購入之鈔券用紙閒置。央行允宜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習慣，俾達其印製發行目的。

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截至 111 年底止經 4 度調整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年平均數仍逐年上升，銀行信用資源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允持續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俾促進金融穩定

為健全房市發展，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相關部會陸續推動多項措施，央行為落實該方案亦調整不動產貸款規範，期引導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並控管銀行授信風險。然經央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度調整選擇性管制措施¹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以前年度增加。謹說明如下：

(一)央行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施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經 3 度調整，以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央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正施行選擇性管制措施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規範金融機構承作高價住宅貸款額度、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額度、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及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額度等，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17 日逐步調降各項住宅貸款成數上限，加大管控措施強度(詳表 1)。

¹ 選擇性信用管制係指對金融機構某些業務採取限制措施，以控制資金之流向與流量，達成特定之經濟金融目標。選擇性信用管制之直接影響不在於銀行之準備部位，透過對特定銀行放款業務項目與量之限制，以抑制投機性之資金需求，進而穩定金融。根據現行「中央銀行法」與「銀行法」等之規定，中央銀行可採行之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包括不動產信用管制、消費者信用管制、直接信用管制與貸放比率限制等。

表 1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底止「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整情形表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09.12.8~ 110.3.18	110.3.19~ 110.9.23	110.9.24~ 110.12.16	110.12.17~ 111.12.31
公司 法人	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5 成，無寬限期			
自然 人	已有 2 戶以下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已有 3 戶以上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 ^{說明 1} 第 2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 3 戶購屋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第 4 戶以上購屋貸款	(同第 3 戶，未另規定)	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6.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6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 ^{說明 2} 內動工興建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 ^{說明 3}	5 成 ^{說明 3}	4 成 ^{說明 3}	

說明：1. 特定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2.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
 3.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為 1 年)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110 年 12 月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後，購地及餘屋貸款平均成數卻上升，且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
 央行為瞭解金融機構辦理受限貸款情形，業請各金融機構

定期報送貸款統計資料，111 年底受限貸款平均成數介於 38.57% 至 47.86% 之間，雖合於規範，然均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之貸款成數限制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由原 6 成及 5 成分別下修至 5 成及 4 成後，該 2 項貸款成數卻由 110 年 12 月之 37.52% 及 28.59% 反向增加為 47.86% 及 38.57% (詳表 2)。

復據央行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統計情形，自央行於 109 年 12 月調整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以來，截至 111 年底止，全體銀行²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仍漸增，購置住宅貸款由 109 年 12 月底之 8 兆 422 億 9,600 萬元增加至 111 年 12 月底之 9 兆 3,773 億 4,200 萬元，增幅 16.6%，至建築貸款金額則由 109 年 12 月底之 2 兆 4,612 億 4,600 萬元增加至 111 年 12 月底之 3 兆 978 億 9,800 萬元，增幅 25.87% (詳表 3)；109 至 111 年度建築貸款之年增率各為 17.52%、14.11% 及 10.31% 雖逐年降低，但仍均高於同期間全體銀行總放款之年增率 7.21%、8.24% 及 8.31%，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

表 2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本國銀行受限貸款平均成數明

細表

單位：%

項目	109 年 12 月	110 年 3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公司法人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	42.87	54.47	39.84 ^{說明}	39.88
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50.00	49.91		
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	55.48	57.95	49.91	39.74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	59.09	57.97	39.28	39.82

² 全體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項目	109年 12月	110年 3月	110年 12月	111年 12月
貸款				
購地貸款	42.57	62.41	37.52	47.86
餘屋貸款	0	45.99	28.59	38.5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表 3 109 年 7 月底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消費者購置住宅貸款及
建築貸款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底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建築貸款餘額
109/7	7,670,086	2,268,841
109/8	7,737,736	2,293,294
109/9	7,811,290	2,323,405
109/10	7,876,884	2,365,151
109/11	7,949,340	2,410,191
109/12	8,042,296	2,461,246
110/1	8,105,757	2,497,809
110/2	8,131,946	2,514,794
110/3	8,187,509	2,539,403
110/4	8,247,293	2,559,176
110/5	8,324,555	2,582,035
110/6	8,406,898	2,620,935
110/7	8,452,189	2,656,000
110/8	8,483,391	2,682,617
110/9	8,544,347	2,701,827
110/10	8,614,600	2,725,781
110/11	8,699,427	2,753,666
110/12	8,803,024	2,808,431
111/1	8,869,298	2,832,680
111/2	8,895,587	2,856,619
111/3	8,961,316	2,885,684
111/4	9,021,752	2,899,608
111/5	9,090,648	2,925,680
111/6	9,140,607	2,958,045
111/7	9,182,490	2,988,731
111/8	9,207,541	3,004,608
111/9	9,242,675	3,027,250
111/10	9,269,381	3,057,827
111/11	9,320,427	3,083,842
111/12	9,377,342	3,097,898

說明：108 年 12 月底我國建築貸款餘額 2 兆 943 億 7,000 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年平均數逐年增加

自「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於109年12月起實施，至111年12月止，我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介於36.39%至37.16%之間，較109年1月至11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35.59%增加。如以平均值觀之，111年1月至12月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平均值36.91%分別高於109及110年度平均值35.66%及36.67%，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年平均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如表4）。

表4 109至111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單位：%

月份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35.34	36.53	36.99
2	35.37	36.53	37.10
3	35.43	36.48	37.08
4	35.50	36.73	36.91
5	35.44	36.58	36.99
6	35.35	36.39	36.91
7	35.55	36.72	37.07
8	35.63	36.63	36.88
9	35.77	36.55	36.64
10	35.93	36.81	36.70
11	36.16	36.96	36.78
12	36.43	37.16	36.83
平均	35.66	36.67	36.9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四)近3年房價指數持續上升，民眾房價負擔能力下降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顯示，住宅價格指數自109年第1季104.69逐季上升至111年第4季127.51，上升幅度約21.8%；至房價所得比則自109年第1季8.62倍，概升至111年第4季9.61倍（詳表4），顯示我國近期房屋價格持續攀升；至111年第4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40.25%，較110年同季上升2.42個百分點，更較109年同季上升3.44個百分點，顯示於房價攀升下民眾房價負擔能力持續下降。

表 4 我國住宅價格指數、房價所得比及交易情形表

單位：倍；%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住宅價格指數	104.69	105.39	106.89	108.17	110.61	112.42	114.83	117.50
房價所得比	8.62	8.66	9.19	9.20	9.13	9.07	9.24	9.46
房貸負擔率	35.30	34.64	36.76	36.81	36.54	36.27	36.90	37.83
類別	111 年度				/			
	Q1	Q2	Q3	Q4				
住宅價格指數	121.01	123.97	126.33	127.51				
房價所得比	9.58	9.69	9.80	9.61				
房貸負擔率	38.35	39.62	40.55	4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綜上，央行於 109 年 12 月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以來，截至 111 年底止，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且房價指數持續上升，央行仍宜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有效性及銀行資本適足情形，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民眾房貸還款能力下，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

三、央行近 3 年負債總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負債與權益比雖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惟仍較以往年度偏高，允宜研謀善策，俾促進財務穩健

央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以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其財務穩健性影響該行政策執行能力甚鉅，然該行 111 年度負債與權益比仍較以往年度偏高。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外匯存底呈逐年增加趨勢

依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央行經營目標係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該行復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³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央行因考量我國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短期資金大量進出等不規則或季節等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始調節匯率市場，緩和波動幅度，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近 6 年來央行持有之外匯存底逐年增加，期間除 109 年度因國際主要國家為緩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臺幣匯率波動加劇，央行為維持匯率穩定，109 年度下半年及全年淨買匯分別為 352 億美元及 391 億美元，使 109 年底持有外匯存底 5,299.11 億美元，較 108 年底之 4,781.26 億美元大幅增加 517.85 億美元，增幅達 10.83%外，其餘年度增加比率介於 1.19%至 3.98%之間，尚稱穩定（詳表 1）。

表 1 106 至 111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 單位：億美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外匯存底	4,515.00	4,617.84	4,781.26	5,299.11	5,484.08	5,549.32
較上年度增加	172.96	102.84	163.42	517.85	184.97	65.24
增加比率	3.98	2.28	3.54	10.83	3.49	1.19

說明：105 年 12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為 4,342.04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央行近 3 年負債總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負債與權益比雖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仍較以往年度偏高

負債與權益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

³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為測度財務穩定性之指標。據央行 105 至 110 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負債對權益比由 106 年度之 1,448.19%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339.22%，而後持續 2 個年度上升，111 年度負債與權益比 1,460.36 雖較 110 年度 1,468.18 略為下降，然仍較以往年度偏高（詳表 2），允待持續關注其財務穩定性。

表 2 106 至 111 年度中央銀行資產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點

年度	資產	負債	權益	負債對權益比	較上年 度增減
106	15,762,272	14,744,164	1,018,108	1,448.19	-109.28
107	16,480,678	15,403,149	1,077,529	1,429.49	-18.70
108	16,159,602	15,036,796	1,122,806	1,339.22	-90.27
109	18,018,264	16,859,383	1,158,881	1,454.80	115.58
110	18,849,359	17,647,372	1,201,987	1,468.18	13.38
111	19,442,956	18,196,901	1,246,054	1,460.36	-7.82

說明：105 年度負債總額 15 兆 1,527 億 9,500 萬元，權益總額 9,729 億 900 萬元，負債對權益比 1,557.4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6 至 111 年度決算書。

綜上，央行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並視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情形調節匯市，以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與資金移動對我國匯市之影響，爰其財務穩健性影響該行政策執行能力甚鉅。該行 111 年度負債與權益比 1,460.36 雖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仍較以往年度偏高，允宜研謀善策，俾維其財務之穩定性。

四、110 及 111 年度各捷運公司硬幣加值機之硬幣年平均回收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減少，且硬幣發行量仍呈逐年增加趨勢，硬幣再流通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

央行 111 年度預算於「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硬幣費用」14 億 6,235 萬元，決算數 13 億 5,43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62%。該行為降低鑄幣成本，節省社會資源，自 103 年度起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然推動成效難謂顯著。謹說明如下：

(一)110 及 111 年度各捷運公司硬幣增值機年平均回收硬幣數量較 107 至 109 年度減少

央行 103 年度推出之「硬幣再流通計畫」主要係建立硬幣再流通管道，包括商請電子支付機構與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超商共同推出「零錢增值服務」，並於捷運公司改裝售票增值機提供硬幣增值服務為主，嗣於 107 年 6 月擴大實施，除請零售連鎖超市擴大硬幣增值儲值卡服務外，並鼓勵金融機構設置硬幣存款機。

央行自 103 年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以來，利用實體文宣，以及網路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期民眾將窖藏硬幣取出使用，或善用各式管道回存、增值硬幣。重要宣導措施包括於央行官網、APP 與 YouTube 置入「讓硬幣動起來」影片、利用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影片，以及於臺鐵、捷運各線列車刊登車廂廣告等。然據央行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 4 家捷運公司共設置 790 臺硬幣增值機，較 107 年底 666 臺增加 124 臺，回收管道雖有擴增，然揆其硬幣回收情形，平均回收量自 108 年度起逐年下降，108 年度每臺增值機平均回收硬幣尚有 23 萬枚，至 110 年度已減少為 15 萬枚，111 年度亦未增加(詳表 1)，硬幣回收成效未如預期。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各捷運公司硬幣增值機設置及硬幣回收情形表

單位：臺；百萬枚

捷運公司 年度	臺北	新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平均每臺回收數
107	機臺數	467		199	666	-
	增值數	120.26		6.76	127.02	0.19
108	機臺數	467		200	667	-
	增值數	130.14		20.20	150.34	0.23
109	機臺數	533		190	723	-
	增值數	116.53		15.58	132.11	0.18
110	機臺數	533		174	707	-

捷運公司 年度		臺北	新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平均每臺回 收數
	加值數	91.58			12.00	103.58	0.15
111	機臺數	533		86	171	790	-
	加值數	101.88		1.62	13.62	117.12	0.1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 5 年硬幣發行量逐年上升，硬幣再流通計畫恐未能有效減輕鑄幣成本負擔

央行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係為使民眾將家中窖藏之硬幣取出使用或加值於儲值卡，以期降低鑄幣成本，然揆諸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硬幣發行量呈逐年增長趨勢，111 年度發行量較 107 年度增加 16 億 7,404 萬 5 千枚，增幅 11.35%；復以硬幣新增發行量觀之，同期間新增發行量雖有下降趨勢，111 年度發行量卻仍逾 3.78 億枚(詳表 2)，恐未能有效減輕鑄幣成本負擔。

表 2 央行 107 至 111 年度硬幣發行量情形表

單位：千枚

年度	1 元	5 元	10 元	20 元	50 元	合計	新增發行量
107	7,552,411	1,951,100	4,187,335	54,778	1,002,772	14,748,396	-
108	7,712,415	2,009,135	4,358,159	55,883	1,068,714	15,204,306	455,910
109	7,859,548	2,067,764	4,486,307	57,293	1,134,210	15,605,122	400,816
110	8,031,882	2,123,058	4,628,850	58,679	1,201,895	16,044,364	439,242
111	8,156,342	2,184,311	4,760,458	60,423	1,260,907	16,422,441	378,07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綜上，央行自 103 年度起即啟動硬幣再流通計畫，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於各媒體播放硬幣再流通之宣傳廣告，鼓勵民眾使用窖藏硬幣，然 107 至 111 年底硬幣發行量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111 年度新增發行量仍逾 3.78 億枚，恐未能有效減輕鑄幣成本負擔。允賡續加強與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

五、買賣債券認列之投資利益自 107 年度起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報酬率更首次由正轉負，宜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下，依市場情勢妥為調整投資組合，俾提高投資收益

央行 111 年度決算於營業成本項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1,289 萬 6 千元，央行依交易目的買入債券，並於公開市場買賣，自 107 年度以來首次出現損失。謹說明如下：

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央行持有並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復依中央銀行外匯業務手冊貳、4 規定：「本行為穩定各年度的投資收益，．．．分散資金於短、中、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以減少利率升降之衝擊，降低投資風險。」該行除將我國外匯存底存放銀行同業、長期債券投資（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信託投資外，部分亦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至 111 年度央行自行經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營運量介於 1,013 萬 9 千元至 4 億 9,143 萬 7 千元之間（詳表 1）。

上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央行於公開市場買賣結果，107 至 110 年度皆產生投資利益，惟其認列之投資利益由 107 年度 2,241 萬 6 千元，減少至 110 年度 44 萬 5 千元，呈逐年減少趨勢，111 年度更產生投資損失 1,289 萬 6 千元，投資報酬率由正轉為負 4.61%（詳表 1）。據央行稱係因 111 年美國通膨率飆升至 40 年新高，Fed 採強力緊縮貨幣政策，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截至 111 年 12 月止總計升息 425 基點，帶動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大幅上升，由 110 年 12 月底之 1.51%，上升至 111 年 12 月底之 3.87%，增加 2.36 個百分點，公債價格因而下跌之故。

表 1 央行 107 至 111 年度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營運量	491,437	168,610	430,788	10,139	279,457
當年度買賣債券認列之損益	22,416	14,617	4,050	445	-12,896
報酬率	4.56	8.67	1.64	4.39	-4.61

說明：表列損益係以交易為目的所買入債券之買賣損益。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綜上，央行外匯存底管理績效雖非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協助經濟之發展等經營目標，惟其管理仍須以央行財務穩健為基礎，避免影響該行貨幣政策之執行，爰於兼顧安全性與流動性考量下，仍宜研謀因應策略及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提高投資收益與降低跌價損失風險。

(分機：1939 陳燕玲)